

#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方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深入贯彻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通知姚琪，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，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，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强化专业间良性竞争，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和《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。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，坚持稳定规模、优化结构、强化特色、注重创新，走以质量提升为核

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。保持专业合理规模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竞争力，强化专业发展特色，提高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。

### **第三条 基本原则**

1. 适应社会。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，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，适度超前部署新兴行业和丰富民生的相关专业。

2. 稳定规模。依据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实行专业总量控制，根据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需要，适度增设新专业，稳定办学规模。在现有专业基础上，试行停招和轮招制度，最终学校每年专业招生数量将稳定在 50 个左右。

3. 内涵发展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，突显艺术类专业办学特色，深化传统文化的培育与传播，加强师资队伍、课程建设、团队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，走内涵式发展道路。

4. 专业调整。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导向作用、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，建立学科主体、专业建设、专业评估、大类分流、就业情况与专业动态调整“五挂钩”、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，实行专业动态调整，进一步明确专业归属学院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。

## **第二章 专业调整依据**

**第四条** 学校专业布局。学校形成了以艺术类为主体，经管类、文旅类为两翼的学科专业布局（简称“一体两翼”）。体现艺术类类高

校特色，特色类专业优先保留，其他专业适度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特色专业建设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专业建设指导，专业定位明确，管理规范，改革成效突出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养具有一定突出特色、专业质量过硬的专业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评估。学校根据招生、教学、就业等多方位实际情况，对所有招生专业进行评估。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和专任教师，对各学院提供的相关材料与数据进行评析，作为专业调整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大类招生，分流培养。逐步扩大学生的自主选择权，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。各学院在分流时确定各大类专业的需求度，作为专业调整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初次就业率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、学科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，将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作为专业调整依据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调整

**第九条** 调整指标。根据专业调整的原则和依据，现有专业按照“五三二”原则进行招生布局。

“五”原则：艺术设计学院、美术学院专业招生人数控制在五成。

“三”原则：音乐舞蹈学院专业招生人数控制在三成。

“二”原则：经济管理学院、文化与旅游学院专业招生人数控制在二成左右。

**第十条** 具体要求

1. 对于专业建设情况不理想，且有其他相近新专业增设的，则优

先停招旧专业。

2. 学院根据招生专业指标以及学院专业实际情况，可自行确定当年招生专业。

3. 学院可根据专业动态发展情况，对于行业需求进行分析作为专业开设、停招依据。

4. 根据学校专业群建设需求，对相关专业进行优化，形成特色。

#### **第四章 新专业申报**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“有增有停”原则，为保持专业总量稳定，各学院须对招生专业总量进行控制，对于招生与就业不理想专业果断舍弃。

#### **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招生办、就业办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。具体调整结果和招生专业申请报学校进行审定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方案具体实施工作由招生办牵头处理，各部门协同。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